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76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接续高级专员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59/340）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113）。其中载有 2005 年 1 月至 7 月底发展情况的资料，包括我在 7 月中旬访问塞拉利昂的资料。

尽管目前逐渐迈向在 2005 年年底实现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制定的基准，和平局势依然脆弱。边缘化与排斥的关键问题，是导致冲突的根源，并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明，迄今仍待解决。其他需要继续关注的人权问题是保护妇女权利和保护儿童以免沦为童工。尽管有了一个反腐法院，腐败现象仍然普遍，司法系统仍然软弱。该国境内大量的人权后续行动将有助于国际社会谋求塞拉利昂和平的努力。目前必须遏制有罪不罚的风气，鼓励负责人员切实负起责任。人权机构也必须公开报道人权问题，包括腐败现象，视其为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的一种障碍。国际社会应当鼓励非洲领导人采取共同立场，为了正义与和平，把泰勒先生交给特别法院。

* A/60/150。



塞拉利昂继续享有相对的和平与政治稳定，尽管这是依靠国际的大力支持。恶劣的经济状况仍然是对和平、稳定及在法治继续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最大威胁。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以防止该国相对的和平可能遭受的威胁，仍然是塞拉利昂及其人民所面对的最可怕挑战。从紧急救济到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过渡期间，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562（2004）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基准和任务的框架内，大力开展建设和平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人权状况，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状况，不断得到改善。

政府权力下放并在行政区一级建立新的地方政府结构，在地方一级继续促进参政和行使政治权利。目前逐步努力把一些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并建立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机构。政府响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发布了“真相与和解计划白皮书”，原则上同意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设立《洛美和平协定》中规定的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但迄今没有设立。特别法院仍在发挥功能，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的审判也在继续，但该法院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经费问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人权状况	2-43	4
A.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7	4
B.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8-12	4
C. 被截肢者	13-15	5
D. 儿童权利	16-30	6
E.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权利	31-38	8
F. 难民、被拘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39-41	9
G.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2-43	9
三.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44-68	10
A.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	44-47	10
B. 在各行政区开展的活动	48-50	10
C. 法院、警察局和监狱的监测	51-59	11
D. 培训和能力建设	60-64	12
E. 技术合作与宣传	65-67	13
F. 国家人权委员会	68	13
四. 过渡时期的司法	69-75	14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69-72	14
B. 特别法院	73-75	14
五. 结论和建议	76-82	15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7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包括参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二. 人权状况

A.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的报告（A/59/340）以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S/2004/724）、第二十四次（S/2004/965）及第二十五次（S/2005/273 和 Add. 1-2）报告，还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之间的团际合作及可能跨界行动的报告（S/2005/135）。

3. 在第二十三次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但表示这种情况却因司法部门缺乏人力和物质资源及大量案件的积压等问题而受到损害。

4. 在第二十四次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尽管该国人权的全面状况在普遍安全稳定的环境中继续改善，但是该国的社会经济状况仍然是对国家恢复的前景的一项严峻挑战。秘书长还报告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经向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提交了最后报告，特别法院签署了执行判决的协定，允许某些已决犯在塞拉利昂境外服刑。

5. 在关于联塞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之间的团际合作及可能跨界行动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科特迪瓦、利比亚和塞拉利昂冲突的根源和后果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要在该分区域恢复和平，一些关键问题必须在国家和次区域两个层面加以处理。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应当在人权领域扩展合作。

6. 在第二十五次报告中，秘书长说，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继续进行国家能力建设。虽然尊重人权的文化尚未生根，但已经没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犯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 (2005) 号决议把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B.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8. 总的趋势是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越来越受尊重。该国目前并未报称有任意杀人、法外处决事件或普遍持久存在粗暴侵犯人权的模式。对此类侵权行为的指控都按常规进行调查，对犯人也依法起诉。

9. 不过，对于一些公民和政治问题，例如边界争端、对最高酋长的控诉或酋长领地选举引起的控诉，政府的反应没有得到及时处理，或没有根据任何透明程序加以处理。最令人担忧的是长久存在的“延加问题”，即塞拉利昂和几内亚之间准确划界的争端。这条边界沿线的几个村镇，从历史上看是塞拉利昂的一部分，但因为几内亚军人的骚扰和恐吓，当地居民被迫放弃家园和财产，逃往周围的村镇。2005年4月，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冒险进入坎比亚行政区的一个边界村庄时，遭到暂时逮捕，照相机也被几内亚军人没收。

10. 死刑仍然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目前有21人，包括两名妇女，关押在弗里敦帕得姆巴路监狱的死囚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2004年10月5日提交给总统的报告中建议废除死刑。遗憾的是，政府在2005年6月28日发布的“真相与和解计划白皮书”中拒绝了这一要求，声称它只会采取这种办法处理最严重的罪行。

11. 自2002年起被拘留的67名前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前战斗员和34名“西部汉子”，经过长期拖延之后，终于开始起诉，目前仍在进行中。

12. 目前没有押政治犯。不过，有一名记者在狱中服刑，而据以将他定罪的法律把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列为犯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废除将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列为犯罪的法律。

C. 被截肢者

13. 塞拉利昂冲突最臭名昭著的特点之一是平民肢体的毁伤和切除。战争期间受伤人员重返社会，仍然是一个艰巨的挑战。许多被截肢者和受伤者，因为缺乏基本服务，特别是缺乏适当的医疗，缺乏干净的饮水，他们的子女缺乏适当的教育设施，所以处境更为困苦，沦为乞丐，流落在弗里敦和全国其他大城市的街头。

14. 许多被截肢者和受伤者被安置在挪威难民理事会根据一项伤残人员住房和重新安置计划而建立的难民营中。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为这些营地中的被截肢者和受伤者提供粮食配给、非食物用品和医疗服务，直至2004年6月。这些营地因为得不到支助，人数在逐渐减少。阿伯迪恩营地，最初在1999年有登记的被截肢者230人，如今只剩37人。位于弗里敦郊区的格拉夫顿营地的人数也从115人减到75人。

15. 我将继续敦促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考虑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以满足肢体毁伤者及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及其所照顾的子女、尤其是受到性虐待和（或）严重心理创伤的人的特殊需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为被截肢者和受伤者制订整套的赔偿办法，满足他们在健康、养恤金、教育、技能培训及微额信贷等方面的需要。政府虽然接受了这些建议，但其实施范围以得到国际社会的资源和支助为限。

D. 儿童权利

16. 儿童权利的实施情况略有进展。几乎所有被绑架和失散的儿童都已经和家人团聚。在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的援助下，许多校舍继续兴建或修复，许多儿童回到学校。联塞特派团继续通过一个定时的广播节目“儿童之音”，让儿童发表心声。然而，儿童在塞拉利昂仍然容易受害。传统习俗、文盲、贫穷、缺乏适当的教育设施，加上缺乏基本社会服务，其增效后果继续剥夺许多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该享受的权利和自由。女童的情况更是严重，不仅仍须遵守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传统习俗，而且许多人都上不了学或提早辍学，还要接受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国内许多地方，14岁以下的女孩被迫和年龄大得可以当自己父亲和祖父的男人结婚。女童在此类情况下表示意见的权利受到了传统和文化的严格限制。因此，她们仍然在默默受苦。

17. 实现儿童权利的另一主要障碍是中学生、特别是女生的辍学率高。农村地区的中等学校极少，因而限制了小学以上的教育机会，使辍学情形更加恶化。许多农村地区的小学毕业生被迫迁往其他地区就读中学，或到邻近的城镇上学往返走数小时的远路。这使他们面临各种危险，如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特别是农村地区，家长宁愿利用子女、尤其是女儿从事家务或农活，而不送他们上学。

18. 政府目前正在实行一项政策，旨在向北方和东方两省就读中学的女孩提供免费教育和学习材料。政府领导的“送女儿上学”运动和“美国女童教育奖学金试验方案”，以洛科港 3 000 名小学年龄的女童为目标，已成为反对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斗争、支持女童教育的重要工具。这一领域的其他积极倡议，则由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塞拉利昂计划和国际开发协会实施。非洲开发银行主办的“萨巴布”教育项目也值得赞扬，其目的是在 2007 年以前恢复基础教育设施，并为儿童提供基本技术培训。不过，因为没有教育设施、后勤支援和用具，也没有经过培训的合格教师，仍有许许多多的儿童得不到基础教育。

19. 忽视儿童、虐待和性攻击儿童仍然是塞拉利昂长期存在的问题。联塞特派团儿童保护办事处的报告显示儿童性虐待的举报案件增加，其中有些儿童小到 6 岁。据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协会的记录，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科诺行政区和西部地区共有 1 000 名儿童遭受性虐待。儿童基金会正支持国际援救委员会为受害儿童提供医疗和辅导。鼓励政府把在警察局设立家庭支助股的做法扩大到农村社区。

20. 少年司法系统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不断有报道说，少年被捕、关进警察局的禁闭室，在公开法庭受审并被判处徒刑，既没有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监护官的参与，也违反了警察与该部签署的共同议定书。例如，在马克尼，一个 14 岁的男孩被控偷窃了 11 000 利昂（约 4 美元）。在没有法律顾问也没有通知孩子的父母或该部监护司的情况下，这名男孩于 2005 年 4 月在马克尼的治

安法庭受审，被判有罪，处 18 个月徒刑。幸赖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邦巴利人权委员会出面干预，才推翻判决，将该儿童释放。

21. 另一个有问题的领域是拘留设施和监狱不把少年和成人分开，而且强调监禁少年犯。儿童基金会正资助一个非政府组织，即保卫儿童国际，为少年司法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强调其他办法，包括转向传统司法程序。儿童基金会还资助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在没有少年拘留所或核准的康复设施的行政区，协助保释犯法的儿童。

22. 我在上次报告中已经指出，塞拉利昂只有一个少年拘留所和一所核准的少年改造学校。两个设施都设在弗里敦，而且不符合国际起码标准。第二个少年拘留所，设在博城，由联塞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仍在建造中。现有经过核准的唯一一所改造学校于 1947 年设立，可容纳 150 名犯人，但目前没有教育设施、自来水或栅栏。儿童一天只得一餐。因此，许多儿童通常逃跑，再不回来。

23. 国内国外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仍然是塞拉利昂的一个严重问题。内战造成了儿童特别容易遭贩运的局面。政府约略表示愿意处理这一问题，议会也通过了一项禁止贩运的法案。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合作，特别是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大众媒体的宣传，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24. 童工仍然是个问题。儿童仍然被诱骗到钻石开采区、包括地下矿坑去做工，时间长，工资低，条件危险。

25. 街头儿童，是塞拉利昂十年武装冲突的另一个遗患，仍然是一种严重的祸害。他们没有父母照料和抚养，在弗里敦街头游荡，乞求施舍，卖淫或从事其他各种犯罪活动。街头儿童人数众多，与普遍贫穷有关，70% 以上的人口都很穷，靠每天不到 1 美元过活。儿童基金会和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也制订了一些特殊方案，以解决街头儿童问题，通过执行方案的非政府组织使他们与父母团聚。

26. 在很大部分人口没有出生证的一个国家里，因为缺乏统计资料，经济规划受到严重限制。儿童基金会的一项方案已经提供了一些帮助。该方案登记了北方省坎比亚行政区的 23 000 名儿童和南方省莫扬巴行政区的 18 000 名儿童。不过，有必要把这一方案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并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27. 体罚仍然盛行，家中和学校里都采用，法院也强制使用。2005 年 6 月，一名 12 岁的女孩，被洛科港一个治安法官下令，在公开法庭中背上挨了 12 鞭。

28.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在各所中学里设立的人权俱乐部，协助提高了社区和儿童的认识。此类俱乐部已设在洛科港行政区的 5 所中学、马格布拉卡行政区的 3 所中学、科伊纳杜古行政区卡巴拉的 2 所中学及凯内马的 4 所中学里。目前还计划在其他所有 8 个行政区设立更多俱乐部。

29. 改善儿童人权状况的立法倡议进展缓慢。在国际支持下制订的儿童权利法案还在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手里，迄今尚未提交议会。

30.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保护顾问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儿童保护问题技术咨询，并为该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及社区办理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E.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权利

31. 有关妇女问题的宣传增加了，但这种宣传还需要配上具体的立法行动。政府虽在 1988 年 11 月就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却在编写第一份报告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议会的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合作，在弗里敦和三个省结束了有关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全国协商。协商后拟订的法律草案尚待议会审议。同样，由法律改革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关于性罪行的法案草案目前仍在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手中，迄今尚未提交议会。法律委员会为了拟订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已经开始协商，同时正在为关于遗产法、继续法和婚姻法的一项法案进行定稿。

32. 因与性暴力有关的罪行而被法院定罪的人数仍在增加。自我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注意到又有 9 个人因为与性有关的暴力而被定罪。

33. 在技术援助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司为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几部的性别问题协调员开办了两个培训方案。举办这些讲习班，是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 2004 年 10 月评价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公约情况特派团的后续行动。

34. 尽管取得这种有限的成果，文化和传统的习惯，以及几个领域中仍然存在的歧视妇女的法律，继续妨碍妇女充分实现和享受各种权利。贫穷对妇女影响特别严重，使情况更形恶化。妇女在政府任职的比例依然明显偏低。妇女在新的地方政府议会中只占 11% 的席位。124 名议员中只有 18 名是妇女。在 125 名高级公务员之中，只有 8 人是妇女。

35. 家庭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依然是当今塞拉利昂妇女生活的一个特征。风俗、传统和无知助长了这些违法和虐待行为，也阻挠了举报和警方的调查。家庭暴力虽在邦巴利、凯内马和科诺等行政区普遍存在，受害者大致上都没有举报，部分是因为怕带来耻辱。有些受害者也拒绝与当局配合指控施虐的配偶。为了遏制和最终扭转这种趋势，各行政区的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援救委员会，开展了一场公众教育运动，以提高对妇女权利问题的认识。这场运动正在社会福利部的主持下进行。同时，国际红十字会也配合这场运动，建立了若干“彩虹中心”，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及法律和医疗援助。此类中心已经在弗里敦、科伊杜和凯内马设立。

36. “彩虹中心”对救助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很有帮助，但只设在三个地方。有必要确保覆盖全国更大的范围，为受害者提供更广的援助。在这方面，政府需要建立一个全面制度，照顾强奸、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确保把犯罪者绳之以法。

37. 传统文化习俗支撑的另一个普遍习俗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虽然开展了长期运动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减少这个习俗的发生方面进展甚微。仍然亟需政府制订法律消除这个根深蒂固的祸患。

38. 我在上次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提到了一个案件，据称一名 19 岁的女子在 2004 年 4 月被联塞特派团维和人员侵犯并杀害（A/59/340，第 32 段）。至今没有完成调查，也没提出指控。联塞特派团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还没有提交报告。

F. 难民、被拘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39. 大多数难民已经从几内亚和利比亚遣返。然而，目前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的主持下，剩余难民正在自愿遣返。2005 年 6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实几内亚境内有 250 名塞拉利昂的孤身儿童。其中有 100 名已经查明来历并与家人团聚，其他儿童的来历尚待追查。红十字会报告说，另有 100 名儿童寄居亲戚家中，处境恶劣，很容易遭受虐待。儿童基金会、社会福利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了一个工作队，目前正研订所有这些儿童的遣返办法。

40. 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都是内战受害者，已经返乡回家或自愿迁居的其他地方，但有大量塞拉利昂人继续占居弗里敦和各省城市的主要道路沿途的临时房屋，处于非人的境况。为解决占居造成的问题，政府开展了“畅通行动”，包括拆除临时房舍并强行驱逐所有占居者。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不用说，政府除了采取这种措施之外，还需要为受影响的人提供其他实际办法。

41. 2005 年 3 月 24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利比亚政府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商定遣返 370 名一直被关押在洛科港和通科利利两个行政区的马佩和马凡塔两个营地的利比亚前战斗员。自愿遣返行动至 4 月底完成。不过塞拉利昂境内仍有许多利比亚难民，包括凯内马行政区的 13 122 名，其中 6 588 名在拉戈难民营，6 535 名在托班达难民营。

G.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2. 塞拉利昂战后局势的特征是普遍贫穷、高文盲率（80%以上）及青年、主要是前战斗员令人担忧的高失业率。统计处进行的一项家庭综合调查表明，70%的人口每天生活费不到 1 美元。国内许多地方依然没有饮水和电力等基本服务，保健和教育服务严重不足。

43. 尽管钻石部门有所改善，但矿业部门各种危害健康的情况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仍然令人担忧。例如，在科洛行政区的科伊杜，金伯利岩的开采就在四周都是

居民区的地点进行。受影响社区（包括学校）的人，在崩炸岩石时被迫从家中撤离，躲到其他地方去，生活受到干扰。应当处理这些采矿活动对环境和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因为爆炸作业而被迫放弃家园者的艰难处境。

三.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A.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

44.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的任务包括监测、调查和报告、培训和能力建设、宣传和倡导以及技术合作。为联塞特派团预订的撤离战略，包括建设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让塞拉利昂人民参与人权工作，鼓励设立适当的国家机构。全国 12 个行政区已有 10 个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包括作为西区的弗里敦。通过目前实施的方案，预计 2005 年 12 月以前，至少要从 300 个民间社会组织中抽调至少 750 个人权观察员接受人权、民主和法治培训。

45. 在技术合作领域，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正在支持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活动的项目。其中包括确保完成和分发报告，开展活动使公共认识其研究结果及建议。为了确保人权方案编制工作的连续性，联塞特派团也支持倡导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此事已得到议会批准。

46. 在协调方面，人权科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个正式成员，主持其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人权专题组的工作。该科也参与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主流的活动。在行政区一级，人权外地办事处融入各个机构间合作网络，并为其提供人权方面的能力。人权科还与特派团其他各科，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性别和儿童保护干事、联合国民警（民警）以及新闻科和民政科密切协调。

47. 此外，它也是人权高专办根据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的综合方案资助的几个项目的执行伙伴。根据该方案，人权高专办正在支持：建立人权和法律参考资料室，进行各种有关条约机构建议的监测、报告、后续行动及执行的培训活动，传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使人认识其研究结果及建议。

B. 在各行政区开展的活动

48.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在 12 个行政区中的 10 个设有办事处。作为撤离战略的一部分，它已经培训和部署国家工作人员到它的各个行政区办事处去，在国际人权干事的监督下工作。联塞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各项活动都在弗里敦和全国 12 个行政区同时进行。人权科还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问题的监测、调查和报告等方面加强合作，借以确保其工作的当地含量。

49. 各个行政区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仍然集中于政府官员、特别是执法人员、警察、军事人员、监狱和司法人员及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该科经常利用联塞特

派团广播电台和各行政区的其他社区广播电台扩大和加强其人权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50. 执行联塞特派团的人权任务，需要与当地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学校和教师建立并保持广大的合作关系网。人权科参加行政区安全委员会的周会，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保护部儿童保护委员会的月会，警察伙伴关系委员会的会议及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的机构间协调月会。它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过渡支助队合作。该队是国家工作队的一个单位，负责协调政府的权力下放方案，并支持新成立的行政区议会。

C. 法院、警察局和监狱的监测

51. 联合国人员驻留该国已经数年，法院体系依然普遍虚弱，效率不如预料。主要问题是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结果造成案件大量积压，休庭期（包括刑事案件的休庭期）太长，审判前羁押时间很久。少年司法系统实际上不存在。例如，在马克尼监狱中，联塞特派团的人权监测员报告说，有几个人在审判前被羁押6个月到3年。在凯内马，高级法院因为没有法官，从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将近6个月没有开庭。同样，邦巴利行政区的法院也几乎4个月没有开庭。

52. 为了说明问题很大，最高法院院长在2005年5月19日的现状报告中说，最高法院5名法官之中，只有他是实任法官。其他4名法官都退休后反聘的，合同期1年。为了解决司法人员的匮乏问题，政府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在各个行政区培训和任命了治安官，以协助处理治安法官一级的案件。不过，最高法院院长已经正确指出，允许选派治安官代替治安法官，作为特例可以，作为常规则不可，因为这违背了塞拉利昂法律的文字和精神。

53. 为了解决法官和治安法官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司法系统和开发计划署已经达成协议，提供财政援助以供设立一所国家司法学院。这个学院，除其他职能外，要培训达不到塞拉利昂法学院入学要求的法科毕业生准备参加律师考试。这个课程最初将由塞拉利昂法学院开办，为期6个月，结业时发给法学研究生文凭。结业的学员将被任命为治安法官。学院正式开办后，将为培训所有各种司法人员，包括法官。与此同时，也在考虑以合同聘用从业律师担任兼职治安法官，使司法系统能够清理积压的案件。

54. 习惯法院系统正在逐步改进和巩固，而且目前正在制订一种程序，以推动和便利把上诉从习惯法记录法院转移到成文法记录法院。

55. 为了支助司法部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际开发部已经拨出2 500万英镑用于司法部门的改革及完善。目前在国际开发部、联塞特派团、开发计划署和政府四方代表组成的司法部门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协商，以处理编纂国内法、编纂最高法院意见、发展习惯法与惯例及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问题。

56. 以公安部队为目标的持续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逐渐产生结果，警察更有职业精神、更加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就是明证。至今已有 9 000 多名警察已经接受了民警提供的各方面警务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

57. 警察业务上有显著进展的一个领域是家庭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家庭支助股。迄今已在 21 个警察分局和 34 个警察派出所设立了这种股，全国共有 152 名经过培训的人员。这些人员，经过联塞特派团、国际开发部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培训，在调查和起诉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方面，在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这些股尽管在弗里敦和其他大城市很成功，但在各个行政区尚未实际设立，就算设立，也是严重短缺资源。一个相关问题是社区压力问题，这种压力有时限制了家庭支助股起诉案件的能力。

58. 尽管警察的功能普遍改善，但若干领域仍有缺点，主要是少年犯与成年犯同狱关押，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或家庭支助股不经常参与涉及少年的事务，拘留超过法定期限，未经法院适当签发命令擅自将嫌疑犯转移到监狱中。目前正在通过设立警察伙伴关系委员会努力改善警民关系。

59.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 2005 年 5 月对监狱的状况所做的一项全面研究表明，虽然各个监狱的状况彼此不同，但都面临着 5 项主要挑战，即得不到安全饮水、保健设施和药品不足、康复方案设施有限、过度拥挤、监督和管理不力、得不到法律代表的协助。应当努力克服这些缺点，确保监狱成为改过从善机构，而不只是惩罚的地方。

D. 培训和能力建设

60. 作为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综合方案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资助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执行的一项培训方案。这一方案的目标是地方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地方团体参与各个行政区设立的人权委员会，有利于指定学员，核查学员的进步，并提供指导。至今共有 176 个组织的 305 名人权观察员在该项目中接受了培训。已经在 5 个主要中心（凯内马、马克尼、科伊杜、弗里敦和莫扬巴）开办培训班。预计这一系列培训班结束时，总共至少有来自各个行政区的 750 名人权观察员受过这一方案的培养。

61. 在人权高专办资助的这个项目下的培训也包括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对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这方面的培训是针对塞拉利昂特别需要的能力，因为它虽然签署了各项人权条约，却始终没有能力履行条约规定提交报告的义务。在这方面，已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弗里敦举办关于编写条约报告的培训。参训人员从外交部，司法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保护部，劳工部，教育部和国防部等抽调。作为这一培训的后续行动，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正协助政府起草一份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政策文件，把编写报告的责任分派给各部，并拟订办法使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都能参加。

62. 除了为各个人权委员会办理的综合培训方案外，各个行政区的人权外地办事处也在各地区为地方团体开办培训方案，并从事以各自社区为对象的倡导和宣传方案。在行政区进行的许多活动都是与其他组织（包括一些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合办的。

63. 为了与地方团体和各种人权行动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人权科为设在弗里敦的人权委员会的月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这个委员会由弗里敦和西区的人权和拥护民主组织组成。在各行政区，这种服务是由部署在有关的人权委员会所在地区的人权干事提供的。

64. 人权科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继续协助和支持援外社国际协会、慈善社、全球权利、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合作组织和国际援救委员会等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工作，其中有些组织如今也在各行政区培训其他组织。

E. 技术合作与宣传

65. 在人权高专办援助塞拉利昂综合方案的框架内，联塞特派团人权科与塞拉利昂图书馆理事会合作，在该国三个行政区——博城、马克尼和凯内马——设立了人权和法律参考资料室。该理事会指定并拨出了空间供设立资料室，人权高专办/联塞特派团将提供图书、必要材料和后勤支援。这些资料室落成之后，不仅人权和拥护民主的非政府组织，而且执业律师、学生和大众，都可以利用。

66. 在同一项目之下，将向该国的法院图书馆、律师协会、议会和重要教育机构，包括塞拉利昂法学院、Njala 大学学院和 Milton Margai 技术学院提供人权的图书和参考资料。这一领域的举措鼓励该国其他行政区的人权委员会开始兴建自己的培训和讲习班设施及资料室。该项目将扩大，也为这些措施提供援助。

67. 根据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团际合作报告（S/2005/135），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正与联合国在西非的其他特派团的人权科合作。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科长参加了 2005 年 3 月和 6 月在达喀尔召开的两次团际合作会议，出席会议都是联合国在西非的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的领导人。2005 年 4 月，人权科接待了联利特派团的一个两人代表团前来学习联塞特派团在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的经验，重点是了解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联塞特派团预定主持 2005 年 9 月召开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领导人下次季会。

F. 国家人权委员会

68. 2004 年 7 月，议会通过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不过，政府尚未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这项法律。政府未能在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严重问题，考虑到该国面临的人权挑战，这个问题尤其令人关切。

四. 过渡时期的司法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69. 2005 年 6 月 28 日，塞拉利昂政府发布其“真相与和解计划白皮书”。在白皮书中，政府对所有在某方面遭受战争暴行的人，特别是对遭受酷刑、强奸、性虐待、性奴役、贩运、奴役、绑架和截肢的人，表示由衷的歉意和同情，并承诺决心提供补救办法。它也接受了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但没有接受废除死刑和把检察总长办公室与司法部分开的建议。

70. 关于赔偿问题，白皮书只说政府“原则上”接受关于赔偿的建议，但须考虑国家可用的资源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量力而行。

71. 作为人权高专办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支持，现已拟定多项活动，由人权科实施，以确保有效传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向公众宣传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在这方面，人权科与各个行政区的人权委员会合作，协助在行政区和酋长领地一级设立传播和宣传委员会。为了配合这一活动，还在人权高专办项目下提供了经费，以供编写该报告的提要，并把该报告译成当地语言，还印发报告的节本。为了促进地方人士参与这一活动，我的办事处给媒体教育和技术中心及真相与和解工作组（二者都是当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赠款，让它们利用媒体和当地其他机制参与报告的传播和宣传。

72. 为了确保切实持久地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规，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政府遵守和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这个委员会的设立，对目前支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各项目标的活动，将有裨益。在这方面，敦促政府对此问题立即采取行动，并迅速落实这些建议，尤其是该委员会所称的“紧急建议”。

B. 特别法院

73. 2005 年 7 月 1 日，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工作进入了第四年。该法院第二审判决庭目前全面展开工作；已经指派三名法官组成分庭，与前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有关的被告人的审判工作已经开始。第一分庭继续审判与前民防部队和前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有关的被告人，这两种审判分别在 2004 年 6 月 3 日和 7 月 5 日开始。除了这些目前进行的审判外，检察官指出还有可能提出与目前控诉有关的其他控诉，虽然人数有限。

74. 11 名被控告者中有二人，即前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主席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和利比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尚未移交该法院拘留。科罗马下落不明，泰勒先生则流亡在尼日利亚，这是利比亚内战政治解决的一部分办法。我在访问塞拉利昂期间公开表示，拖延把泰勒先生交给特别法院，助长了该区域有罪不罚的风气，也可能阻碍塞拉利昂和利比亚巩固和平。因此，我鼓励所

有利益有关者呼吁非洲领导人采取共同立场，为了正义与和平，把泰勒先生交给特别法院。

75. 2005 年 5 月 24 日，特别法院院长伊曼纽尔·奥莱因卡·阿尤拉法官向安全理事会简报情况。在完成阶段，特别法院会逐渐减少其核心活动，对所有在押被告做出最后判决，并把已决犯转移到塞拉利昂境内境外适当的监狱服刑。特别法院已经在与各国谈判有关执行判决及转移与保护证人的协定。根据法院目前利用时间的情况，估计到 2005 年底至少会完成一桩审判，所有其他审判约在 2006 年中完成审判分庭阶段。不过，还有几个因素可能影响审判过程的进度，包括证人人数，参与诉讼的主要人员生病或突然无法到庭，乃至各种具体因素，例如塞拉利昂正处于一种脆弱而不可预料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之中。考虑到估计上诉所需时间为 4 至 6 个月，上诉阶段可能在 2006 年底以前结束。

五. 结论和建议

76. 要在塞拉利昂巩固和平，防止内战再度发生，必须在六个关键领域继续采取行动，直至彻底创造并确立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第一，必须继续密切监测、调查和记录该国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我在访问西非以后，已建议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的人权部门着手更公开地报道个人对国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及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

77. 第二，必须继续为警察、监狱和法院等有关政府机构开展人权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塞拉利昂的民间社会仍然相当虚弱，因此需要协调一致的培训、能力建设和指导。

78. 第三，政府也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同样，政府也应当促进愈合与和解，采取措施传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向人民宣传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落实它的建议。因此，政府应当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规（2000 年）的要求，成立“后续行动委员会”，以监测真相与和解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9. 第四，司法系统必须改革，使其更有能力保护和促进人民的权利，并充当和平、稳定及经济发展的工具。在这方面，政府应当不遗余力地提供资源，确保司法系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制定一项有效法律援助方案，向农村地区的人民和无力聘请律师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80. 第五，必须展开一项全面法律改革方案，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奠定基础。这方面最重大的问题是歧视妇女的习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家庭暴力、强奸、童工和少年司法。如果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和执行它已经签署、并经议会广泛协商的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必有助于这一进程。政府也必须履行条约规定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落实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81. 考虑到塞拉利昂的人权问题多不胜数，如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05/273，第 63 段）所设想，在联塞特派团结束后，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塞拉利昂保持强大的人权机构。借此在人权领域为国家当局提供非常必要的支助。

82. 杜绝有罪不罚与促进法治的任务，首先落在国家领导人肩上。我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呼吁非洲各国领导人采取共同立场，为了正义与和平，把泰勒先生交给特别法院。
